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2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文峰(自报)，男，197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0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文峰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21年7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超超、被告人赵文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被告人赵文峰为入职上海市海博出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经同乡人员联系安排，由钱某根据赵文峰提供的身份信息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水岸秀苑XXX号XXX室的暂住处为赵文峰制作证明材料一套，包括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学历证明、体检报告、社保证明及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各一份等，后交至海博公司。公安机关从海博公司调取上述材料各一份，经查均系伪造。2021年4月14日，赵文峰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文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且有证人李某某、钱某、庄某的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河南省西平县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体检报告、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相关样章、证明，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出具的证明，营业执照、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办案说明、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赵文峰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文峰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关于赵文峰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及赵文峰有劣迹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文峰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涉案犯罪工具、违法取得的证件，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朱雯雯
书 记 员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